2025 年城区高速路出口绿化补植提升工程需求公示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一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或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书面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2025 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新成立不足 1 个月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提供有效免缴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书面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商务要求:

(一) 工期及建设地点

- 1. 工期: 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 2. 建设地点: 仁怀市(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质量标准

-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2.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据实结算,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四) 质保期(保修期)、养护期、养护期

达到国家相关质保期(保修期)、养护期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五)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六) 其他要求(供应商书面承诺)

- 1.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合法有效的, 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 2. 供应商若成交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单》进行三次整改后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清场及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
- 3. 供应商若成交后,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工期完工的,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备案,将其纳入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名单;
- 4. 供应商若成交后,质保期(保修期)、养护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无条件返工或更换。若不执行,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维修,维修费用将从供应商质保金内扣除;
- 5. 供应商若成交后,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每次处罚按照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计取:
- 6. 供应商若成交后,结合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积极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7. 供应商若成交后,实施前必须制定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 8. 供应商若成交后,应按照采购人和监理方审核通过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标识标牌摆放、临时设施搭建、 现场交通组织、施工现场围挡封闭等工作。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 染或社会纠纷等,由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供应商若成交后,在施工中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规定进行施工,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
 - 10. 供应商若成交后,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采购

人有权拒绝验收;

- 11. 供应商若成交后,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等不得随意进行更换,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更换的,须提前取得采购人同意。
- 12. 本项目采购人如聘请专家或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成交后将施工人员名单报备采购人,同时为其拟派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如在施工进场时,经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查实存在未按要求为拟派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将视为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供应商成交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 14. 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养护工程,具体养护期限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为准。

(七)结算方式:

- 1. 执行下浮率方式, 下浮率=(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100%。
- 2. 完成采购文件内工程量清单,若实际完成量少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则据实结算,未按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指令实施的工程变更内容不予结算。清单范围内计价执行"(1-下浮率)×投标综合单价"。清单范围外工程量按贵州省最新定额组价取费(主材按贵州省施工期同期造价信息计算),定额和造价信息缺项部分由双方市场询价确认。
- 3. 结算时的税率,根据国家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政策,按税务机关确认的成交供应商身份执行。

三、无效标条款:

- (1) 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 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2)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4) 任何一轮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1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14)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 (15)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 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 (16)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供应商不得修改。 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7)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四、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六、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商
技术分 2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含: 1.施工方案; 2.技术措施; 3.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4.质量保证措施; 5.施工安全措施; 6.文明施工措施; 7.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8.施工环保措施;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0.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与采购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	0-15 分	

II 14/2 /4 II I	E (未四) FMA FI		
	工程的配合。 (1)提供方案可行性、具体性以及维修改造施工工序衔接表述清晰、精准、详细、工艺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5分; (2)提供方案可行性、具体性以及维修改造施工工序衔接表述清晰、精准、详细、工艺可实施性相对合理,可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3)提供方案可行性、具体性以及维修改造施工工序衔接表述清晰、精准、详细、工艺可实施性比较合理,比较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 (4)提供方案可行性、具体性以及维修改造施工工序衔接表述清晰、精准、详细、工艺可实施性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5)提供方案可行性、具体性以及维修改造施工工序衔接表述不清晰、无针对性、出现重大瑕疵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相符,直接影响项目需求得2分; (6)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得0分。		
	绿化养护方案: 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前期分析、植物配置技术、生态技术应用、土壤处理技术、种植技术规范、灌溉系统技术、成活期养护、长期养护、病虫害防治、应急预案等内容。 (1)提供绿化养护方案完整无缺项、表述清晰、精准、详细、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提供绿化养护方案完整无缺项、表述清晰、比较详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 (3)提供绿化养护方案完整、表述模糊、实施性弱、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 (4)提供绿化养护方案缺项、无实施性、无逻辑性、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5)提供绿化养护方案缺项、出现重大瑕疵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得2分; (6)未提供绿化养护方案为0分。	0-10分	
	工期承诺:		
商务分 65 分	供应商书面承诺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工期情况下,每提前1日历天完成施工加2分,最多加10分。 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0-10分	

	拟派人员: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岗位证或任职文件,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每提供一人得6分,最多得30分。 供应商拟派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或供应商的任职文件;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拟派人员社保证明(2025年1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0-30 分	
	响应时间承诺: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得10分;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以后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得5分。 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0-10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工作经验: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 五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10分,以供应商出具 的工作年限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为证明材料。	0-10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 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 职称得5分, 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技术负责人养老保险(2025 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 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证明 材料。	0-5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磋商基准价指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0-10 分	

2. 无效投标的供应商报价,不进行价格分计算。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分扣除。 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				
		算。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		
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分,最高不得超过 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地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分 2分)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加以确定)。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有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满分 3分)。	分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地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分2分)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即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加以确定)。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亨夏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满分3	0-5 分	

七、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最终采购内容以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为准。